

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郯城县红花镇 80MW 山地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工程

编号：JXM7-JL-031

主送：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抄送：郯城县奥德城开新能源有限公司郯城县红花镇一期工程项目部

事由：关于监理通知单回复的事宜

内容：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开工至今日我方下发监理通知单共 30 份、你方共回复监理通知单 8 份，22 份监理通知单没有上报监理验收整改，现要求你方对没有整改项、立即整改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你方自行承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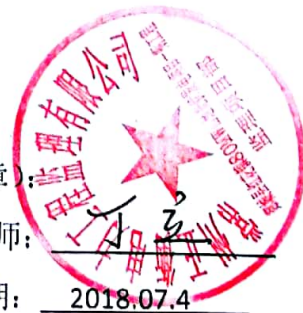
回复：

限你方两日内回复

项目监理单位（章）：

总监理工程师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日 期： 2018.07.4



注 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建设单位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二份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